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YGZCDL2024074G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原招标文件中：

1. 第五章 评分办法中的评分明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业绩	<p>1. 投标人具有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执法、监管、检测管理系统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两项均需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的有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页均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6.0分
		系统成熟度	<p>投标人具有执法、监管、检测管理系统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投标人的有效证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4.0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参数 响应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的得28分。</p> <p>其中，采购需求中带“★”的为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重要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8分，负偏离1-3项得15分，负偏离4-6项得12分，负偏离6项以上不得分共18项，共18分；</p> <p>采购需求中非“★”项的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负偏离1-3项得8分，负偏离4-6项得6分，负偏离6项以上不得分，共43项，共10分。</p>	28.0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等）</p> <p>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方案比较科学且有重点，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基本完善，但重点不突出，流程及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8.0分
		实施及售后 人员	<p>为满足投标设备在实际现场检测服务、执法检查中的操作使用、培训指导、日常维护等使用需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试计量技术或环境工程或电气或控制工程或电子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的，每提供个1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p> <p>为健全项目售后服务的管理组织，保障项目在实际应用中的信息安全、设备操控、数据检验结果的评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人员：</p> <p>1. 具有信息安全或仪器测量控制等资格或技能证书得2分；</p> <p>2. 具有检测检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实验室授权签字等资格证书得3分；（提供售后人员资格或技能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每页加盖本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p>	8.0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置、人员配备、培训频次等）。</p> <p>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安排可行得5分；</p> <p>培训方案欠合理、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欠完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8.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服务、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质量及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措施、应急解决方案等，且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重点突出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完整、重点较突出得5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完整、欠合理、无重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0分

2.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23:59:59—2024年11月14日23:59:59；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00前；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时00分前；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时00分；

现更正为：

1. 第五章 评分办法中的评分明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8)	业绩	1. 投标人具有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检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或软件系统授权方具有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管理系统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两项均需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页均加盖公章）。	8.0分
3	技术部分 (6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的得32分。 其中，采购需求中带“★”的为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重要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8分，负偏离1-3项得15分，负偏离4-6项得12分，负偏离7-9项得9分，负偏离9项以上不得分。共18项，共18分； 采购需求中非“★”项的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负偏离1-5项得11分，负偏离6-10项得8分，负偏离11-15项得5分，负偏离16-21项得2分，负偏离21项以上不得分。共43项，共14分。	32.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等） 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2分； 方案比较科学且有重点，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有可操作性得8分； 方案基本完善，但重点不突出，流程及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12.0分

	<p>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置、人员配备、培训频次等）。 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安排可行得6分； 培训方案欠合理、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欠完善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10.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服务、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质量及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措施、应急解决方案等，且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重点突出得8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完整、重点较突出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完整、欠合理、无重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0分</p>

2.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23:59:59—2024年11月21日23:59:59；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00前；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时00分前；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及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内下载查阅更正后的“澄清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按照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内容编制该项目投标文件导致废标，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特此说明。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388号
联系方式：张世兵 0937-6226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鸿润居1栋商铺978-1号
联系人：曲菲
联系电话：13639375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鸿润居 1 栋商铺 978-1 号

联系方式：曲菲 13639375099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